

#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 验 收 监 测 表

(报批稿)

海正环验字(2017)第(205)号

项目名称: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10000吨电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潘丽丽

技术负责人：马雷

项目负责人：刘中玉

报告编写人：林兵

审核：刘中玉

审定：马雷

现场监测负责人：查辉辉

参加人员：马雷、刘中玉、林兵、张明明、查辉辉、薛昌宇等。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 前 言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在含山县工业园新建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主要生产电机配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100m<sup>2</sup>，项目建筑面积为 5000m<sup>2</sup>，包括 2 栋生产厂房、原材料库、成品库、小仓库、办公楼、食堂、门卫、配电房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5%。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30 天，工作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5280 小时。年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电机配件。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含环审[2017]11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检查项目落实县环保局整改要求情况，受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初步提出了现场勘查意见，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随即加紧落实。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立项审批部门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机配件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机配件 8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4、《关于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7〕113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详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委托书》，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2017 年 11 月 22 日；（详见附件 4） 6、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2 月 12 日；（详见附件 9） 7、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基本概况

### 1.1 位置与布局

该项目位于含山县工业园，项目厂区主要建筑包括生产厂房、原材料库、成品库、小仓库、办公楼、食堂、门卫、配电房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位于含山县工业园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100m<sup>2</sup>，现有项目建筑面积为 5000m<sup>2</sup>。新建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比 3.5%，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人 80 人，年工作 330 天，工作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实际年生产能力为 8000 吨电机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目前主要项目产品见表 1-3。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设有 2 台电炉、造型机和混砂机，主要为电炉熔炼、混砂、造型和浇注，年产 1 万吨铸件，建筑面积为 1700 m <sup>2</sup>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抛光打磨、金加工和浸漆，年加工 1 万吨铸件，建筑面积为 1800m <sup>2</sup>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储存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之间，用于生铁等堆放，建筑面积为 300 m <sup>2</sup>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 2#厂房内，用于成品堆放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小仓库	用于模具等小工具的堆放，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厂区管理人员办公，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食堂	用于厂区生产和管理人员就餐，设置蒸箱进行蒸饭，外购成品配菜进行加热即可，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依托原有，不进行菜肴烹饪，无油烟产生

	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东侧，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房	年用电 500 万 kWh，设置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50 m <sup>2</sup>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管网	镇区给排水管网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管污水处理厂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裕溪河，接管污水处理厂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项目已与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熔炼废气	集气罩 2 个+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高空排放（1#），风量 16000m <sup>3</sup> /h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浇注废气	加强通风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落砂、混砂	洒水降尘、加强通风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抛丸	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高空排放（2#），风量 6000m <sup>3</sup> /h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打磨	集气罩 1 套+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高空排放（2#，与抛丸并用除尘设备和排气筒），风量 6000m <sup>3</sup> /h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工序共用除尘器和排气筒
	浸漆废气	密闭浸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3#），风量 4000m <sup>3</sup> /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相关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分设废砂、炉渣堆放场所，位于 2#厂房内南侧	已建
	危废	厂区西北角设置独立间，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危废暂存处地面已通过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 100m <sup>2</sup>	已建
--	----	--------------------------	----

表 1-2 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区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电炉区	1.5t 中频电炉	KDPS1000KW	台	2	2
2	热处理区	退火炉	DRES115/150	台	2	3
3	混砂区	碾砂机	S114C	台	3	3
4	造型区	造型机	Y---8 级	台	2	2
5	抛丸、打磨车间	抛丸机	Q3210	台	2	2
		砂轮机	S3S-1250	台	2	2
6	精加工	车床	CA6150A	台	5	5
7	运输	行车	B600GNQR	台	3	3
		叉车	QM39-8000KN	台	1	1
8	供水	水泵	IS80-65-125	台	2	2
9	除尘	除尘设备	APR-2SB	台	2	2
		除尘风机	KCS-200D	台	2	2
10	食堂	蒸箱	YF490	台	2	2
11	检验	检测设备	Test-CG1205	台	1	1

表 1-3 目前主要项目产品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电机配件	1~76kg	10000 吨	8000 吨

表 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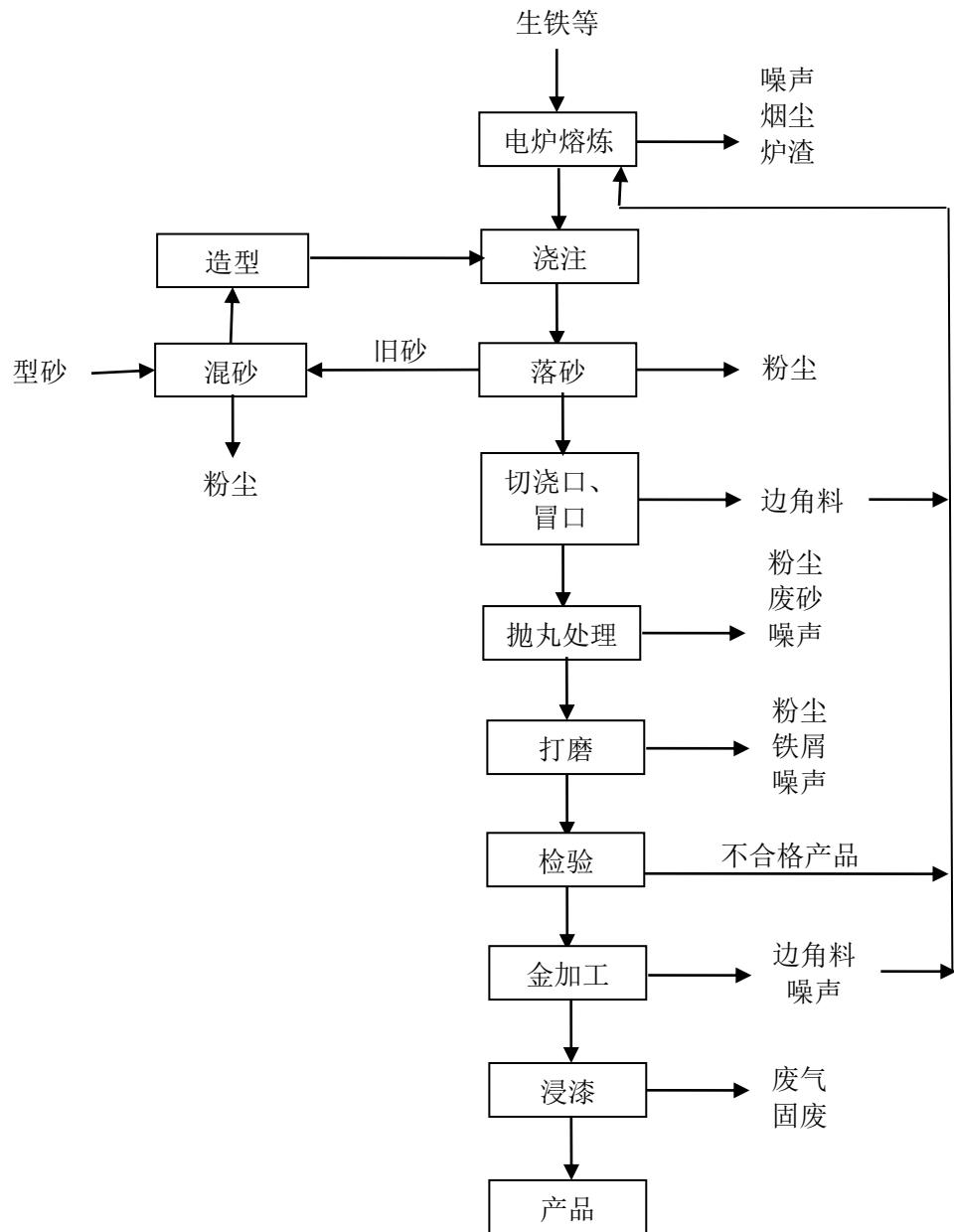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 混砂：**将新砂按一定比例加入碾砂机中，所需水分则经碾砂机给水装置自动定量，开动碾砂机，使其中的物料充分混合。由于型砂中含有水分达到 20%，混砂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粉尘。

**2.2 造型：**根据铸件的外形，利用混配好的砂，采用人工手工及造型机制备出符合浇

注要求的铸件模型。本项目模芯不采用覆膜砂。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2.3 熔炼:** 将炉料（生铁、废钢、硅铁、废铸件）经自动配料加料系统加入中频熔炼炉进行熔化(1500℃)。炉料熔化时间约 45min 左右。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炉渣和噪声。

**2.4 浇注、冷却:** 熔化后的液体炉料转至造型工部浇注，进行型腔浇注。浇注后利用自然风使铁水冷却成型。

**2.5 型砂、铸件:** 浇注、自然冷却后，手工清理工件砂箱、落砂，产生的旧砂经筛分后回用到混砂工序。

**2.6 抛丸清理:** 铸件与型砂分离后，去除浇道材料。铸件采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振击、翻转等操作，彻底清理型腔内的型芯和铸件表面未脱落的外模砂。整个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浇道边角料、废砂、抛丸粉尘和噪声。

**2.7 打磨:** 利用砂轮机对铸件进行打磨，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2.8 检验:** 按照设计规范，由厂方技术人员对粗品进行初步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步工序，不合格铸件回用至熔炼工序，作为熔炼原料使用。

**2.9 金加工:** 利用车床等金加工设备对铸件进行加工，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噪声。

**2.10 浸漆:** 根据产品需求，对金加工后的产品放入浸漆池进行浸漆，在浸漆池中浸漆一分钟后拿出放入货架上进行自然晾干，货架底层配备托盘，收集的油漆回用于浸漆池中，浸漆池中根据油漆量定期进行添加。主要为油漆挥发产生的 VOCs 和废油漆桶。

**2.11 破碎、筛分（旧砂回用）:** 型砂、铸件分离工序产生大量的旧砂。旧砂经砂轮机进行破碎后，通过精密筛筛选后通过磁选机进行去除小型金属物质，合格的旧砂回用于混砂工序，不合格的为废砂。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噪声。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浇注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浸漆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电炉熔炼烟尘、抛丸打磨粉尘、浸漆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能捕集的熔炼烟尘、浇注烟尘、混砂落砂粉尘、未能捕集的打磨粉尘。

熔炼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抛丸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和由集气罩收集的打磨粉尘合并，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浸漆有机废气：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砂处理、浇注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2 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塔冷却水、湿砂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进行补水，没有相关废水的产生；同时实际生产中需要配置湿砂，配置湿砂的用水不外排，直接损耗。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已与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 **3.3 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中频电炉、退火炉、造型机、碾砂机、抛丸机、水泵、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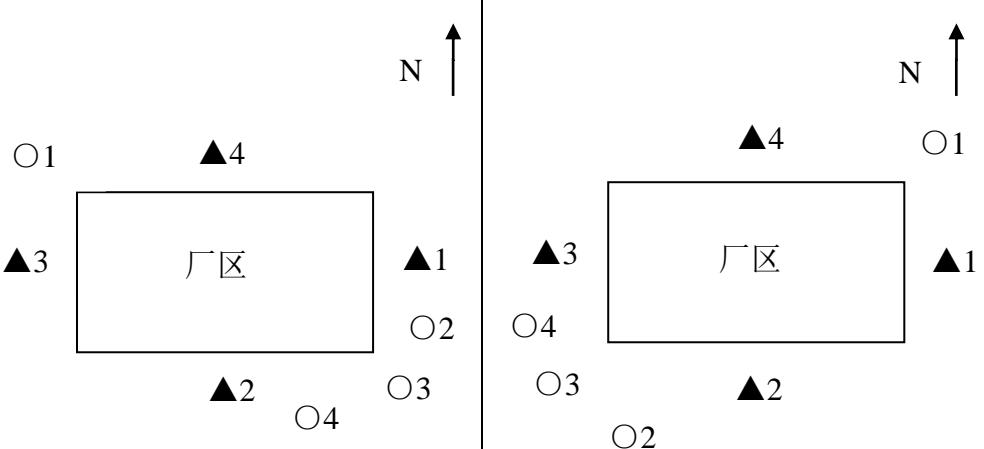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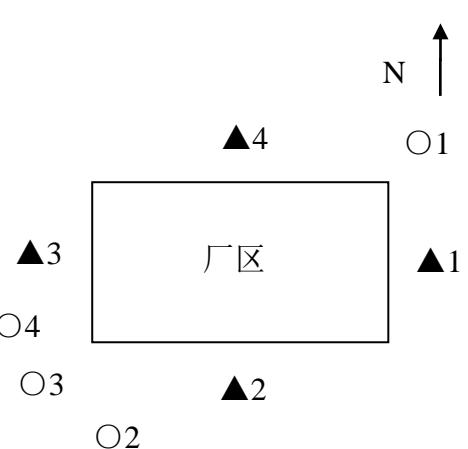
###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抛丸产生的废铁屑、切割浇口和金加工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

炉渣外售给当地水泥厂进行再利用；清砂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切割浇口和金加工边角料、抛丸产生的废铁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润滑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内容根据生产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检测项目、点位、频次。监测内容见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总排口	4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烟尘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次/天, 连续 2 天
	颗粒物	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浸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 2 次, 连续 2 天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主体工程, 环保工程已正常运行。		
采样点位图	 <p>厂区</p> <p>○1              ▲4 ▲3              ▲1 ○2 ▲2      ○4      ○3                 ▲2      ○2</p> <p>N ↑              N ↑</p>	 <p>厂区</p> <p>○1              ▲4 ▲3              ▲1 ○4              ▲2 ○3              ○2                 ▲2</p> <p>N ↑              N ↑</p>	<p>备注:</p> <p>2017.11.28, 晴, 西北风, 风速 2.0-4.0 (m/s)</p> <p>○1~○4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1~▲4 厂界噪声测点。</p> <p>备注:</p> <p>2017.11.29, 阴, 东北风, 风速 2.0-4.5 (m/s)</p> <p>○1~○4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1~▲4 厂界噪声测点。</p>

**表 5 验收监测方法依据及执行标准**

《关于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7〕113号）以及环评中《关于确认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含山县环境保护局）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详见下表：

### 5.1 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0.10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GB/T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 mg/m <sup>3</sup>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六篇第二章(一)	0.010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六篇 第二章(一)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标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苯	0.40 mg/m <sup>3</sup>	
	甲苯	2.4 mg/m <sup>3</sup>	
	二甲苯	1.2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	烟尘 15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浸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kg/h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1kg/h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Leq[dB(A)] 夜间: 55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	---	--

### 5.3 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
- (2) 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无效，重新测量；
- (3)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等规定执行。气体监测分析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4) 无组织废气采样带有全程序空白；
- (5) 采样及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质控信息表

采样日期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18.03.29	平行样	WW0103	—	178	13.5
		WW0103	—	184	13.9
2018.03.30	平行样	WW0107	—	154	10.7
		WW0107	—	152	11.3
密码样	—	ZK001	—	172	12.4
		ZK002	—	144	10.9
标准样品	—	—	—	103	3.48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2 标准值 107±6mg/L, 氨氮标准样品 200597 浓度为 3.55±0.19mg/L。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1; 密码样 ZK002 为 WW0105。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日期 项目	11月28日	11月29日
设计生产能力	电机配件：10000 吨/年，30.3 吨/天（年工作 330 天）	
实际生产量	电机配件：24.4 吨/天	电机配件：23.2 吨/天
平均生产负荷 (%)	80.5	76.6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9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76.6%~80.5%，符合“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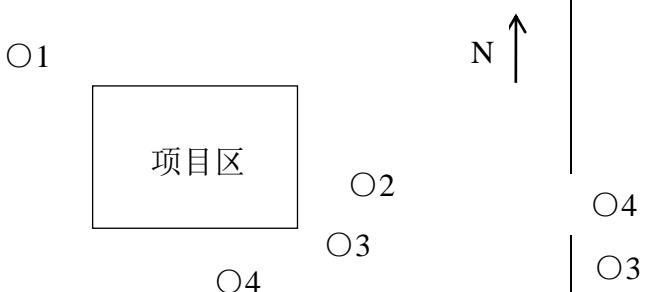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7.11.28	第一次	7.16	172	57.5	12.3	41		
		第二次	7.11	158	51.5	10.6	36		
		第三次	7.08	181	61.3	13.7	38		
		第四次	7.14	174	59.7	12.1	44		
		日均值	7.08~7.16	171	57.5	12.2	40		
	2017.11.29	第一次	7.02	146	46.9	10.8	37		
		第二次	7.13	162	53.2	11.5	33		
		第三次	7.05	153	50.0	11.0	42		
		第四次	7.10	168	55.9	10.2	40		
		日均值	7.02~7.13	157	51.5	10.9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表 8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7.11.28	第一次	1.05	1.62	1.81	1.47	
		第二次	1.10	1.77	1.66	1.37	
		第三次	1.13	1.41	1.57	1.58	
		第四次	1.16	1.58	1.39	1.26	
		最大值	1.16	1.77	1.81	1.58	
	2017.11.29	第一次	1.14	1.64	1.73	1.39	
		第二次	1.08	1.59	1.57	1.43	
		第三次	1.11	1.38	1.63	1.46	
		第四次	1.05	1.52	1.46	1.33	
		最大值	1.14	1.64	1.73	1.4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7.11.28				检测当日：2017.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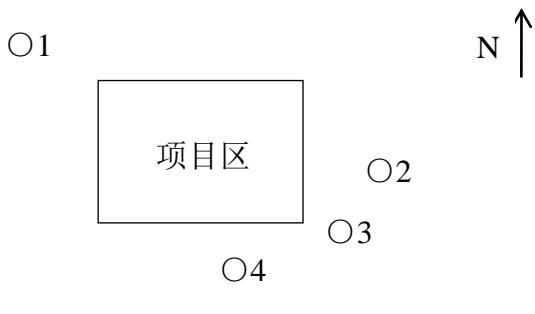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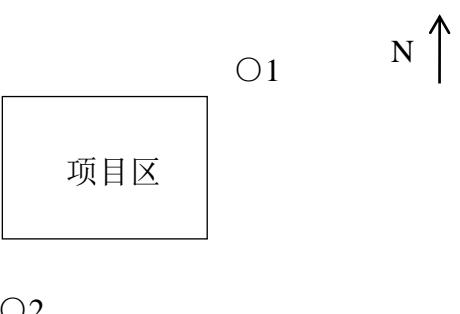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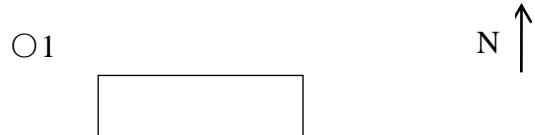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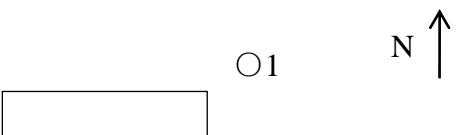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7.11.28	第一次	0.172	0.345	0.293	0.414	
		第二次	0.190	0.310	0.397	0.431	
		第三次	0.207	0.414	0.362	0.328	
		第四次	0.190	0.241	0.431	0.397	
		最大值	0.207	0.414	0.431	0.431	
	2017.11.29	第一次	0.172	0.259	0.345	0.379	
		第二次	0.224	0.310	0.448	0.414	
		第三次	0.207	0.448	0.466	0.362	
		第四次	0.224	0.414	0.293	0.431	
		最大值	0.224	0.448	0.466	0.43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7.11.28			检测当日：2017.11.29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苯 (mg/m <sup>3</sup> )	2017.11.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2017.11.2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7.11.28			第 17 页 检测当日：2017.11.29				
							

表 9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检测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烟尘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电熔炉工序出口	2017.11.28	15	Φ0.65	第一次	13.6	15925	18.9	31.6	150	达标
				第二次	13.8	16745	17.4	29.9		
				第三次	13.6	16059	19.0	31.7		
				第四次	13.7	16388	18.2	30.8		
	2017.11.29	15	Φ0.65	第一次	14.0	16105	17.8	31.4		达标
				第二次	14.2	16217	19.6	35.6		
				第三次	14.1	16411	17.1	30.6		
				第四次	14.0	16659	18.3	32.3		

备注：排放浓度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过量空气系数 1.7 进行折算而得。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抛丸打磨工序出口	2017.11.28	15	Φ0.30	第一次	3623	9.28	0.034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3532	9.47	0.033			
				第三次	3598	9.85	0.035			
				第四次	3627	10.0	0.036			
	2017.11.29	15	Φ0.30	第一次	3533	9.62	0.034			达标
				第二次	3591	10.5	0.038			
				第三次	3514	9.75	0.034			
				第四次	3563	9.89	0.035			

##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苯排放速率(kg/h)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甲苯排放速率(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浸漆工序出口	2017.11.28	15	Φ0.30	第一次	4268	9.96	0.042	ND	—	ND	—	29.9	0.128		
				第二次	4141	9.74	0.040	ND	—	ND	—	18.4	0.076		
				第三次	3987	10.3	0.041	ND	—	ND	—	29.2	0.116		
				第四次	4249	8.89	0.038	ND	—	0.77	$3.27 \times 10^{-3}$	25.0	0.106		
	2017.11.29	15	Φ0.30	第一次	4320	7.86	0.034	ND	—	0.91	$3.93 \times 10^{-3}$	21.9	0.095		
				第二次	4006	8.37	0.034	ND	—	0.11	$4.41 \times 10^{-4}$	24.6	0.099		
				第三次	3895	6.59	0.026	ND	—	0.13	$5.06 \times 10^{-4}$	22.8	0.089		
				第四次	4294	7.72	0.033	ND	—	0.15	$6.44 \times 10^{-4}$	22.3	0.096		
最大值	—				10.3	0.042	ND	—	0.91	$3.93 \times 10^{-3}$	29.9	0.128			
标准限值	—				12	0.5	40	3.1	70	1.0	12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电熔炉工序有组织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5.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种工业窑炉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的要求。

抛丸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 \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 \text{ 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

浸漆工序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3 \text{ mg}/\text{m}^3$ 、未检出、 $0.91 \text{ mg}/\text{m}^3$ 、 $29.9 \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 \text{ kg}/\text{h}$ 、未检出、 $3.93 \times 10^{-3} \text{ kg}/\text{h}$ 、 $0.128 \text{ 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

表 10、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17.11.28	53.8	54.3	50.7	50.5
▲2 南厂界	2017.11.29	55.0	54.2	50.9	50.5
	2017.11.28	57.9	56.4	53.0	52.7
▲3 西厂界	2017.11.29	58.6	58.3	52.8	52.9
	2017.11.28	55.5	55.3	51.5	51.8
▲4 北厂界	2017.11.29	55.5	56.9	53.1	51.9
	2017.11.28	54.5	53.2	53.5	5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4  
▲3  
厂区  
▲2  
▲1  
N↑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11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监测点位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近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5t/d)	排污口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项目已与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远期：化粪池+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	熔炼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车间通风、15m 排气筒 1 个(风量 16000m <sup>3</sup> /h)	排气筒监测点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熔炼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落砂、混砂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处监测点	车间已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达标排放	车间已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达标排放
		浇注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处监测点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除尘效率 99%，风量 6000 m <sup>3</sup> /h	排气筒监测点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浸漆、晾干 VOCs	活性炭吸附 +15 排气筒，效率 90%，风量 4000m <sup>3</sup> /h	排气筒监测点		浸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	废砂等一般固废	委托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签订租赁协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外售给当地水泥厂进行再利用；清砂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切割浇口和金加工边角料、抛丸产生的废铁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润滑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租赁协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各车间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	在厂界四周围墙外1m设4个监测点：等效连续A声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加强设备管理和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b>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b>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和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应根据环保工作需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b>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b>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抛丸产生的废铁屑、切割浇口和金加工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外售给当地水泥厂进行再利用；清砂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含山永帮						

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切割浇口和金加工边角料、抛丸产生的废铁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润滑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厂区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地面已做硬化，依托周边植物绿化。

####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已对熔炼废气、抛丸打磨废气污染源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和浸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同时环评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对照表”中提到“项目各种旧砂的回收率均达到95%以上”
2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生产无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等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项目已与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3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浇注、混砂落砂等工序废气在车间内采取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	熔炼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抛丸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和由集气罩收集的打磨粉尘合并，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浸漆有机废气：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砂处理、浇注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熔炼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打磨粉尘、浸漆有机废气和

	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相关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管理，同时设基础减振，优先排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机器间隔错开运行，减少整体噪声。
5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场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废铁屑、切割浇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外售给当地水泥厂进行再利用；清砂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切割浇口和金加工边角料、抛丸产生的废铁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润滑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7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原料堆放于室内，分类储存，个生产区域是房间分开间隔的，厂区卫生定期清理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

1、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塔冷却水、湿砂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进行补水，没有相关废水的产生；同时实际生产中需要配置湿砂，配置湿砂的用水不外排，直接损耗。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项目已与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浇注废气、混砂落砂废气、抛丸打磨废气、浸漆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电炉熔炼烟尘、抛丸打磨粉尘、浸漆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能捕集的熔炼烟尘、浇注烟尘、混砂落砂粉尘、未能捕集的打磨粉尘。

(1) 有组织废气：熔炼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和由集气罩收集的打磨粉尘合并，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浸漆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电熔炉工序有组织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5.6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种工业窑炉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的要求。

抛丸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

浸漆工序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3 mg/m<sup>3</sup>、未检出、0.91 mg/m<sup>3</sup>、29.9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 kg/h、未检出、

$3.93 \times 10^{-3}$  kg/h、0.128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落砂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他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都是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已加强车间的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4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1.81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1~○4 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6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1~○4 监测点苯周界外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1~○4 监测点甲苯周界外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1~○4 监测点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抛丸产生的废铁屑、切割浇口和金加工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外售给当地水泥厂进行再利用；清砂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切割浇口和金加工边角料、抛丸产生的废铁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润滑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针对该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产能要求，监测的废气、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

##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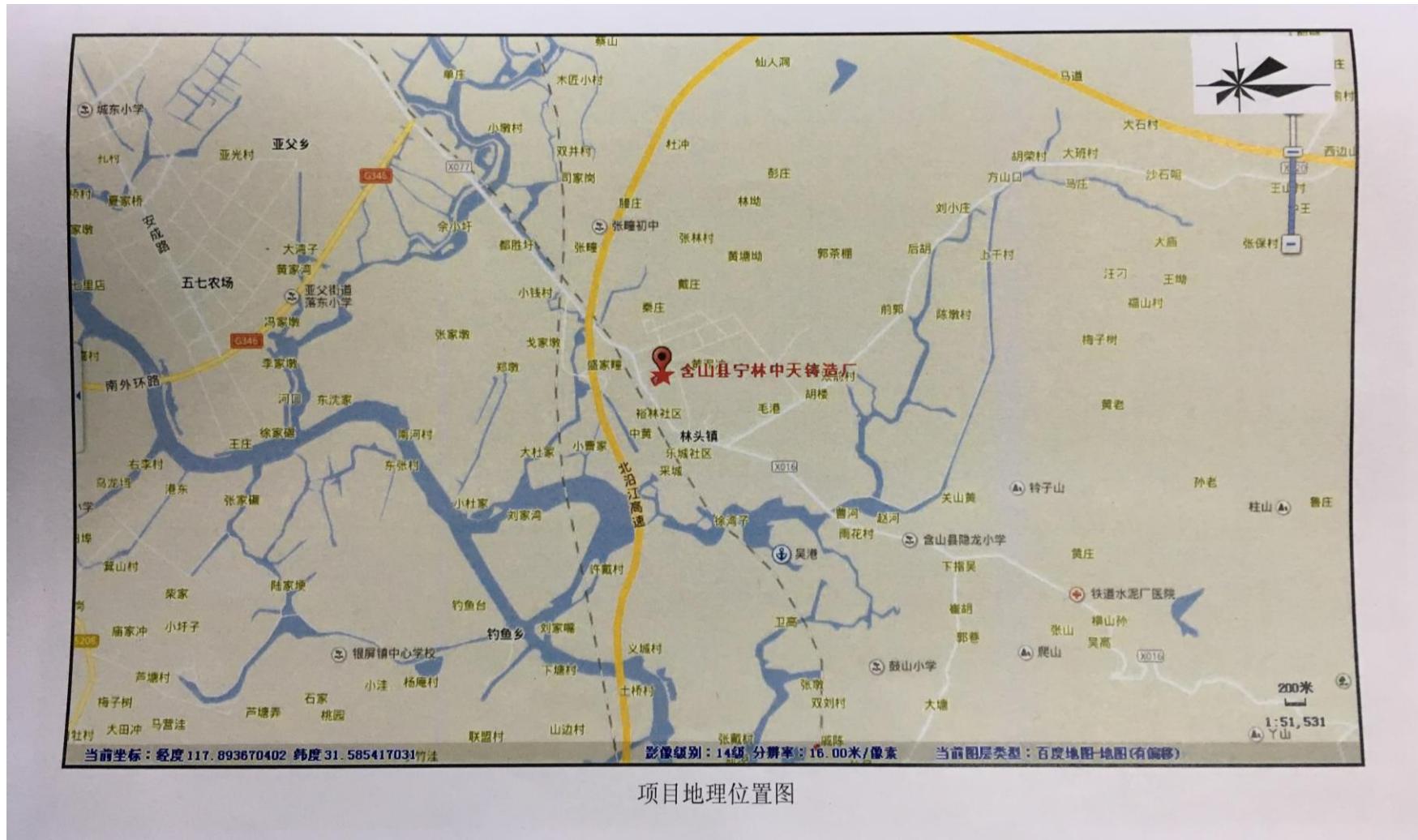
-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安全措施，注重安全生产。
-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积极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设备噪声治理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机器间隔错开运行，减少整体噪声。夜间只进行熔炼工序，昼间间歇式开展其他生产工序的运行生产。
- 4、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及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仪器的正常有效的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表 13、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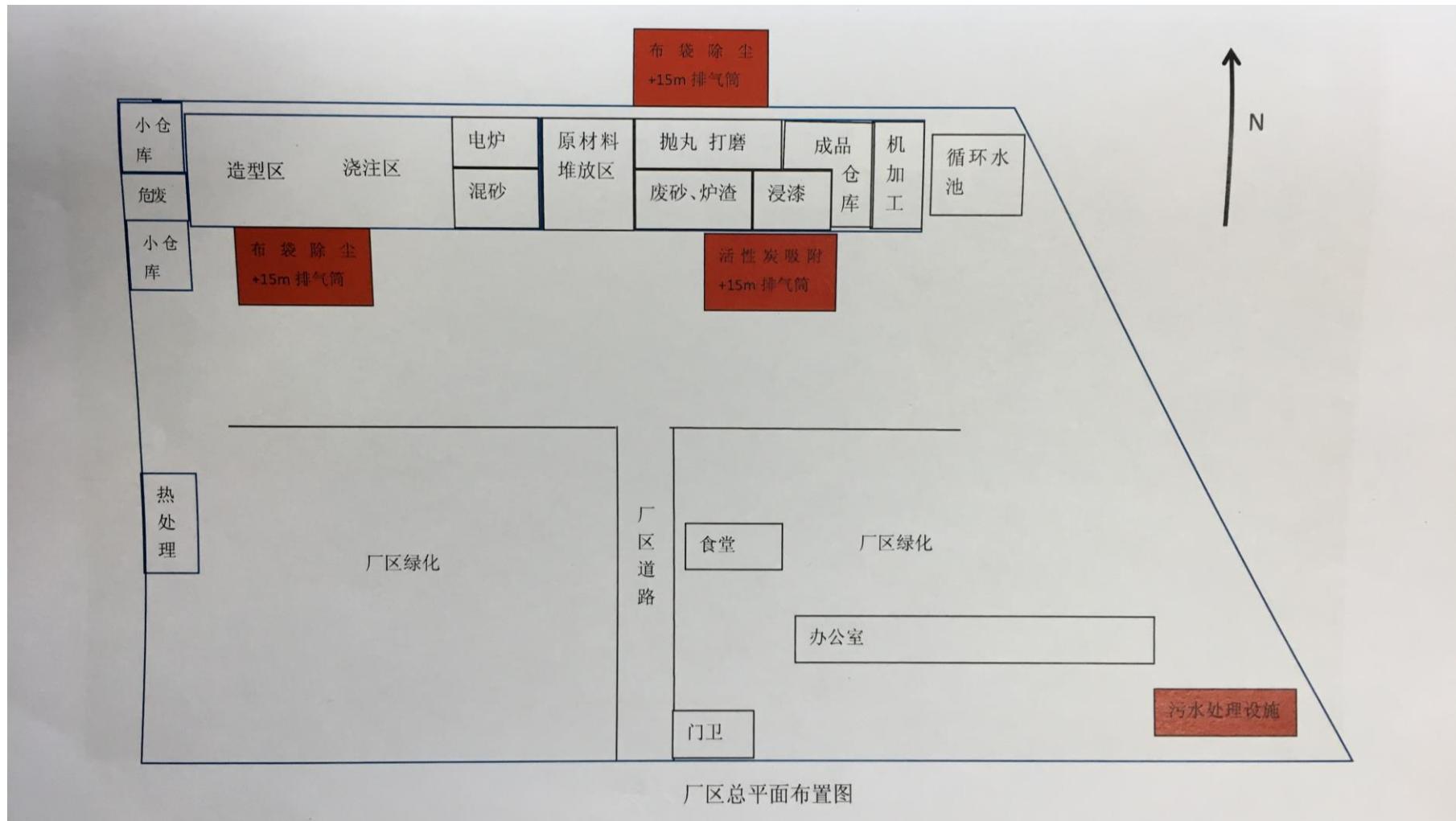
**附件说明**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包络线图；
- 附图 5、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1、《关于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7〕113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
- 附件 2、《关于确认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含山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5 日；
- 附件 3、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项目备案表，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发改〔2017〕184 号，2017 年 8 月 21 日；
-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2017 年 11 月 22 日；
- 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 附件 6、废水去向证明；
- 附件 7、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 附件 8、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书，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 附件 10、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Z17K2210Y；
- 附件 11、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12、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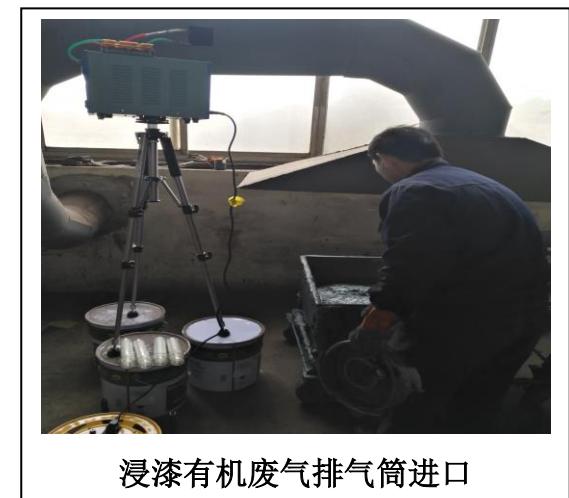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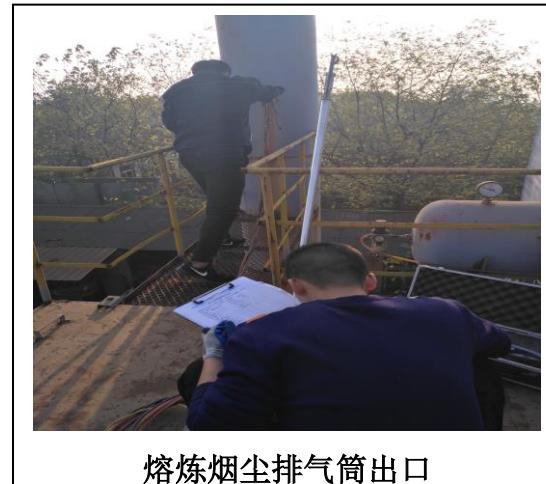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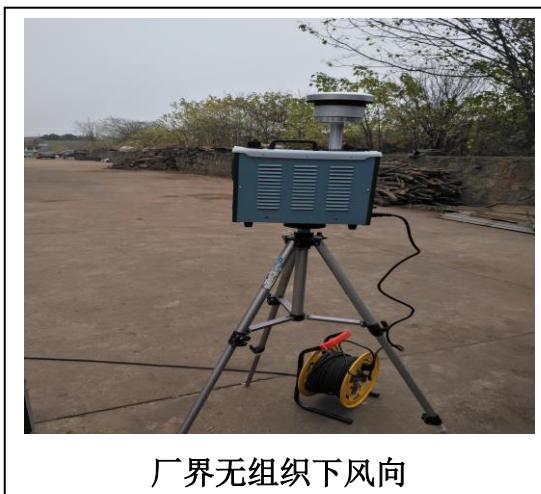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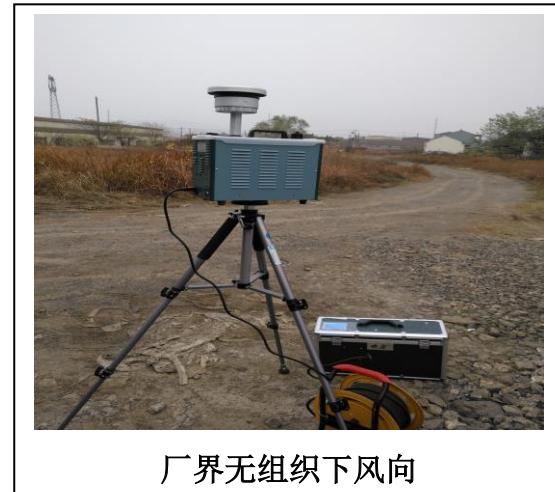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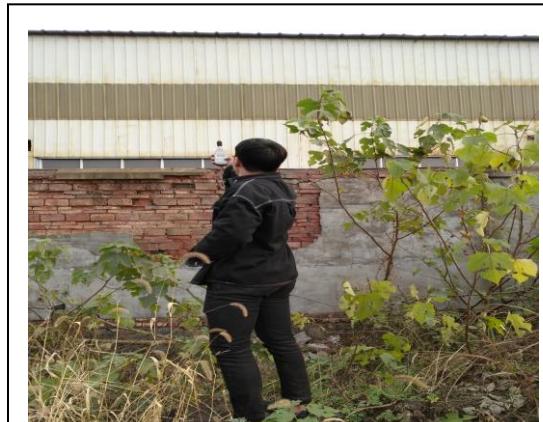
附图 5、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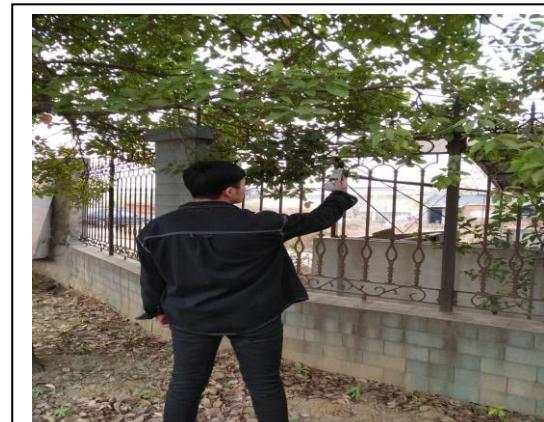




南厂界噪声（昼间）



西厂界噪声（昼间）



北厂界噪声（昼间）



东厂界噪声（夜间）



南厂界噪声（夜间）



西厂界噪声（夜间）



北厂界噪声（夜间）



浸漆工序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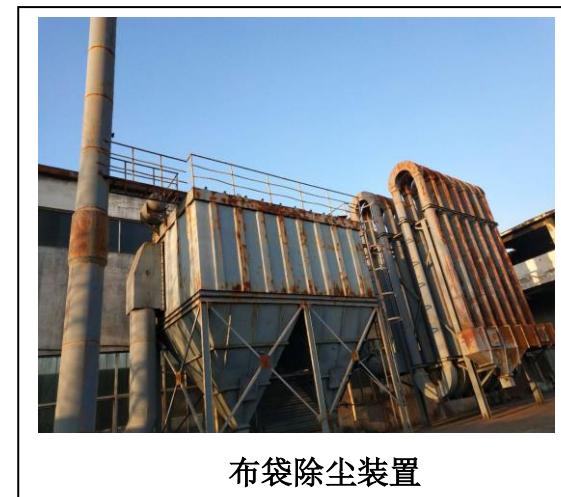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



抛丸打磨集气装置



电熔炉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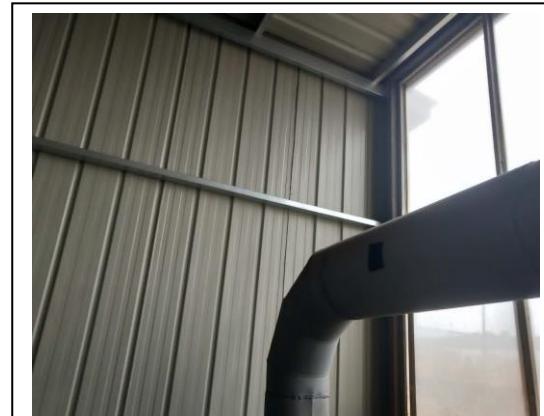
布袋除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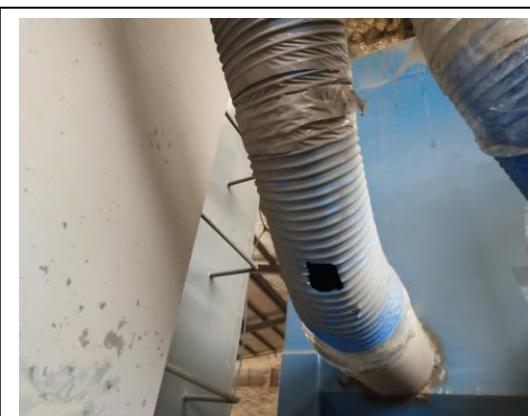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口



浸漆工序排气筒



抛丸打磨排气筒



电熔炉排气筒

附件 1：《关于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113 号

## 关于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你单位报送的《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含山县工业园，占地面积 1610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000 m<sup>2</sup>，此次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和环保设备，新增部分环保设备，无新增土建工程。主要设置内容：1#厂房、2#厂房、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碾砂机、造型机、砂轮机、抛丸机、2 台 1.5t 中频电炉等，形成年产电机配件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

项目属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含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

地址：县政务中心 1025 室

0555-4325987

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生产无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等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浇注、混砂落砂等工序废气在车间内采取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 分类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 废铁屑、切割浇口、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七)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 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 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 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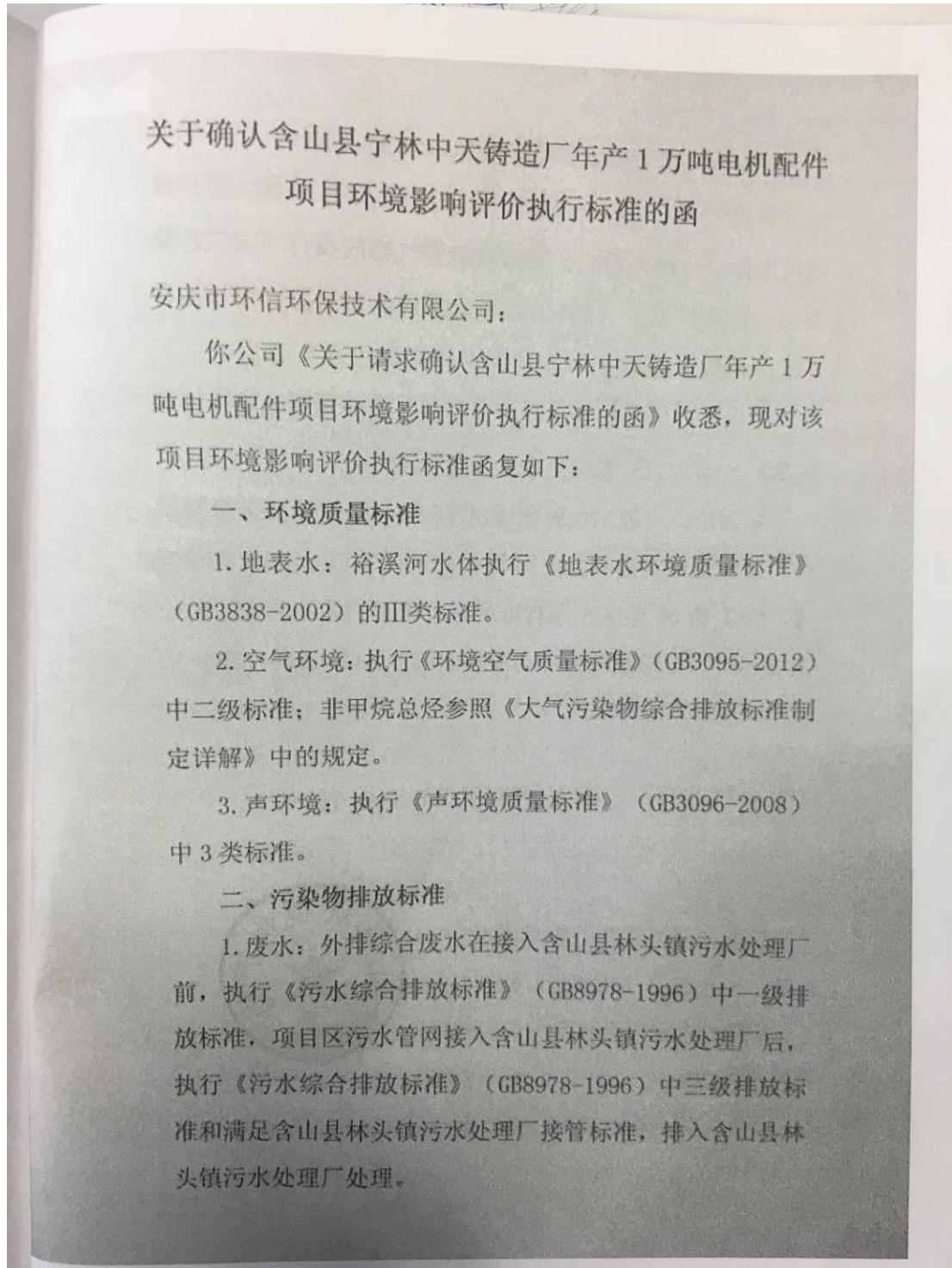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关于确认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2. 废气：运营期电炉烟尘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抛丸粉尘、浸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附件 3：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项目备案表，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发改〔2017〕184 号，2017 年 8 月 21 日**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含发改〔2017〕18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项目		
项目法人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含山县		
所属行业	机械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工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车间 3500 平米、原材料车间 300 平方米、仓库 200 平方米、退火车间 200 平方米，购置中频电炉、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220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22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 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  
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11月 28 日	11月 29 日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30.3 吨/天（年工作 330 天）	
实际生产量	24.4 吨/天	23.2 吨/天
平均生产负荷 (%)	80.5	76.6



附件 6：废水去向证明

废水去向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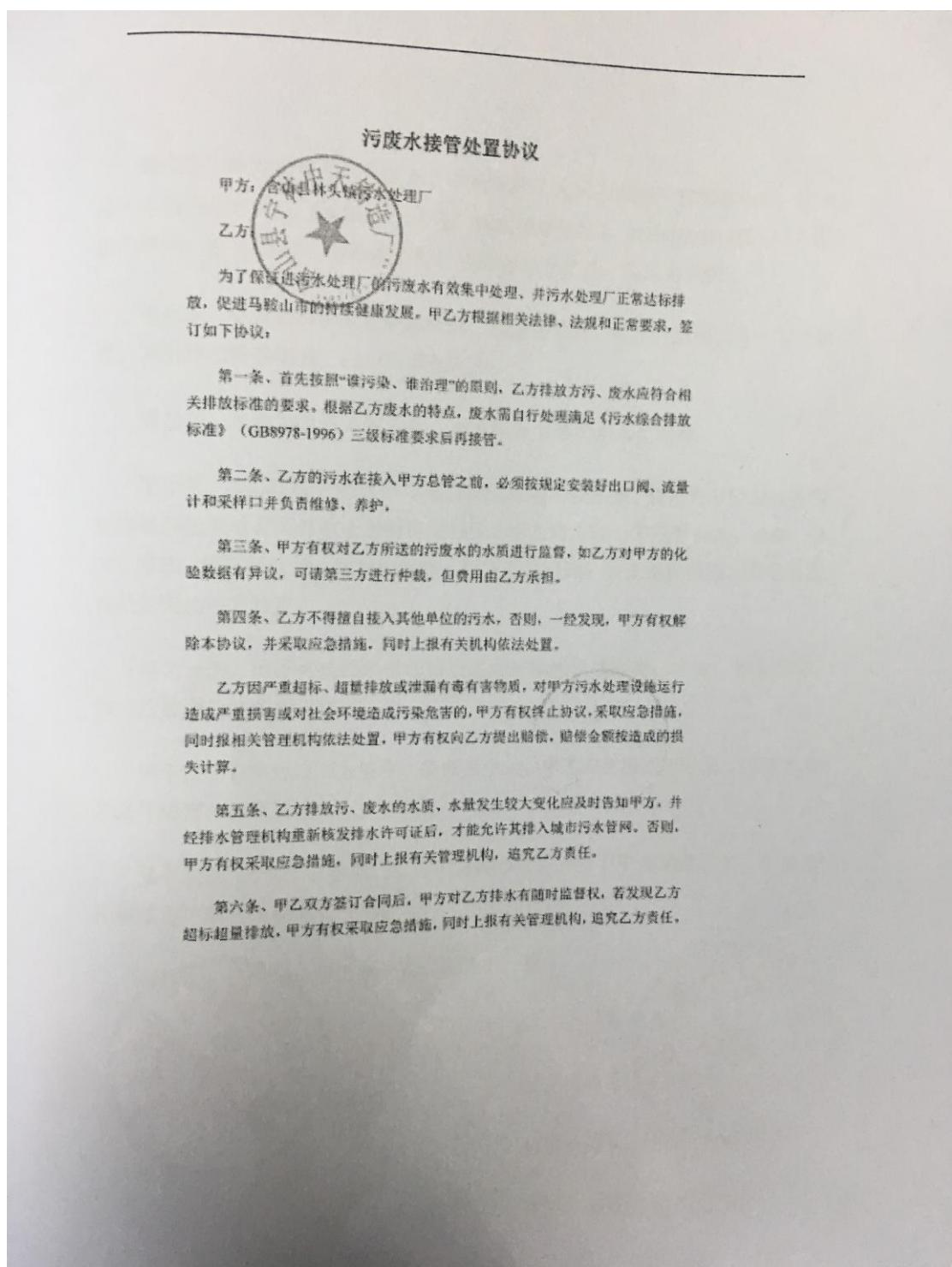
我公司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全部经管网排入含山工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化进入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  
担相应责任。

特此证明



附件 7：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第七条、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及时可靠处理。废水由甲方负责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如不能达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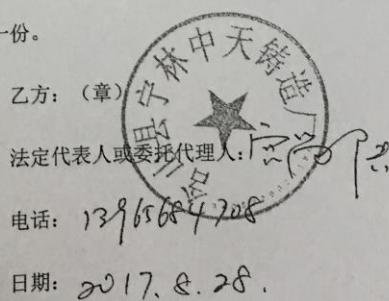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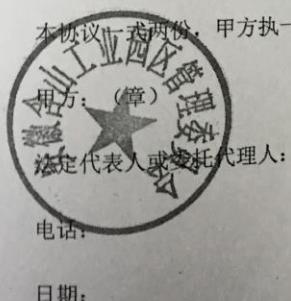
第八条、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自本协议双方签订后，乙方应及时缴纳污水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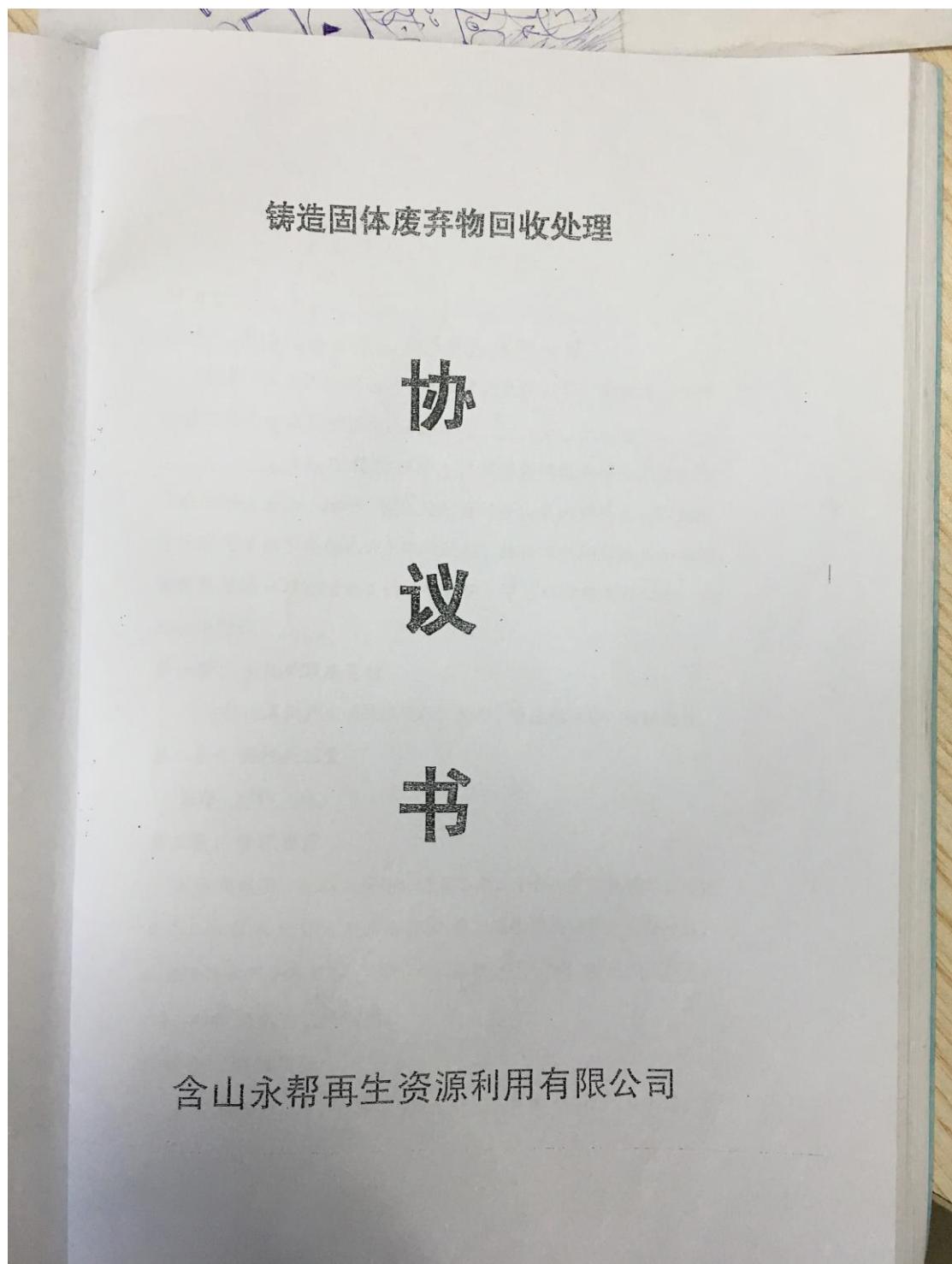
第十条、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三条 其它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其它法律途径解决。



附件 8：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书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色化、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 600 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弃物送至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 190 元/吨、枯砂 100 元/吨、铸造黏土 100 元/吨、砂树脂废砂 120 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1 日。

**第五条：保证金**

双方商定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 贰仟 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失。

2、因乙方系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所造成的环境问题与乙方无关，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把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运到乙方，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7年 7月 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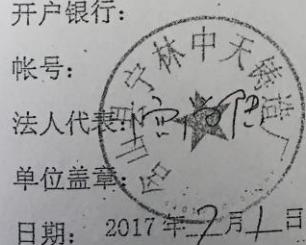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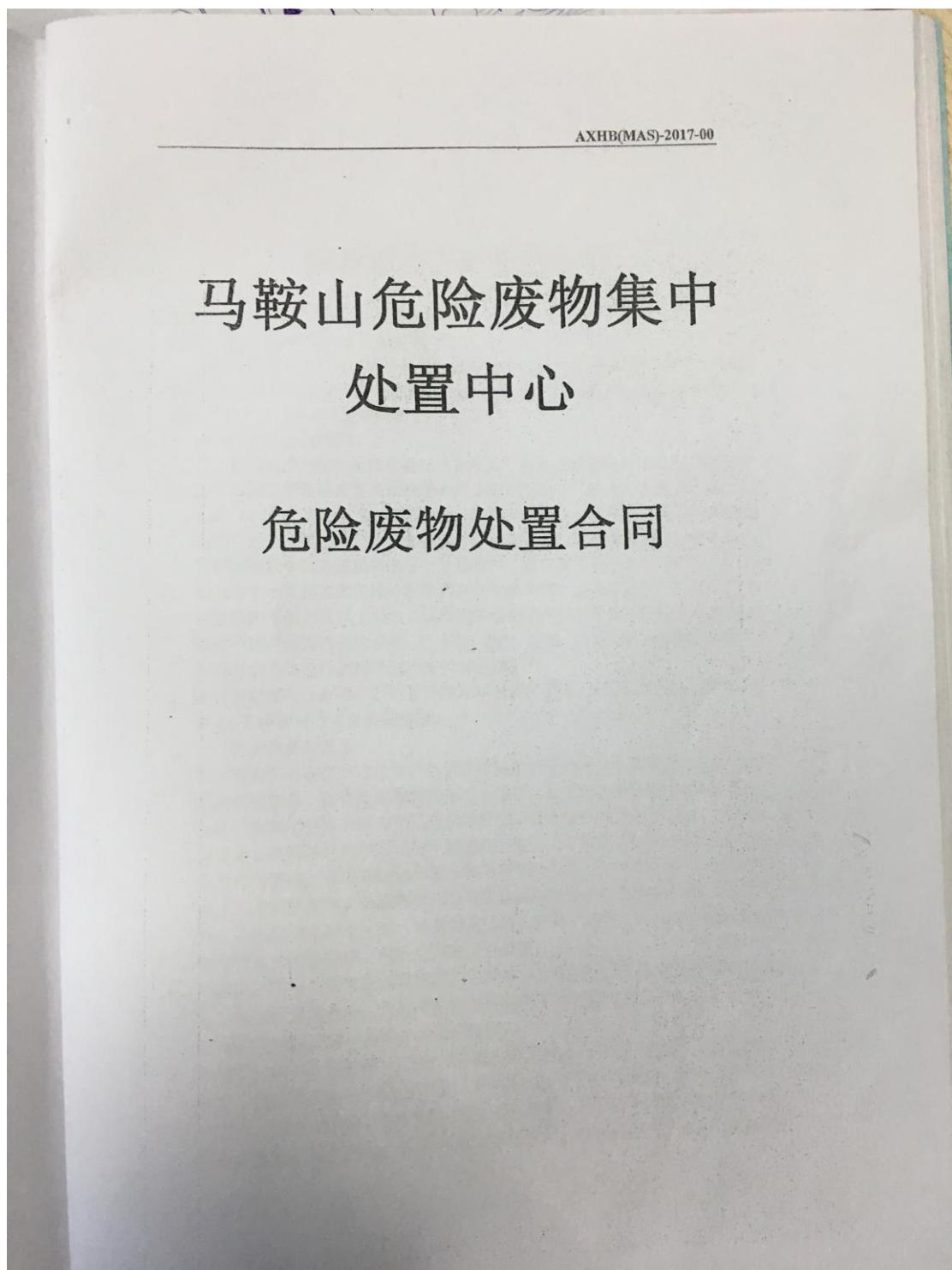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7年 7月 1 日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7-0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的，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新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MAS)-2017-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100KG	桶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4.5 元/公斤
2	废机油	液态	8KG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4.5 元/公斤
3	废油漆桶	固态	200KG	/	HW49	900-041-49	油漆	4.5 元/公斤
4	废劳保	固态	50KG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	4.5 元/公斤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AXHB(MAS)-2017-00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4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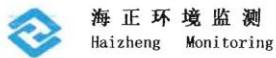
乙方：

联络人：周海平  
电话：1396568470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7K2210Y

项目名称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检 测 结 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7.11.28-2017.11.29	采样地点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交样日期	2017.11.28-2017.11.29	采样人员	查辉辉, 薛昌宇等
分析日期	2017.11.28-2017.12.11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7.11.28	7.16	7.11	7.08	7.14
化学需氧量 (mg/L)	2017.11.28	172	158	181	174
生化需氧量 (mg/L)	2017.11.28	57.5	51.5	61.3	59.7
悬浮物 (mg/L)	2017.11.28	41	36	38	44
氨氮 (mg/L)	2017.11.28	12.3	10.6	13.7	12.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7.11.29	7.02	7.13	7.05	7.1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7.11.29	146	162	153	168
生化需氧量 (mg/L)	2017.11.29	46.9	53.2	50.0	55.9
悬浮物 (mg/L)	2017.11.29	37	33	42	40
氨氮 (mg/L)	2017.11.29	10.8	11.5	11.0	10.2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11.28-2017.11.29	采样地点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交样日期	2017.11.28-2017.11.29	采样人员	查辉辉, 薛昌宇等
分析日期	2017.11.28-2017.12.11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针筒, 活性炭管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含氧量(%)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³/h)	烟尘实测浓度(mg/m³)	烟尘排放浓度(mg/m³)
电熔炉工序排气筒出口	2017.11.28	15	Φ0.65	第一次	22	13.6	14.7	15925	18.9	31.6
				第二次	22	13.8	15.5	16745	17.4	29.9
				第三次	22	13.6	14.8	16059	19.0	31.7
				第四次	22	13.7	15.1	16388	18.2	30.8
	2017.11.29	15	Φ0.65	第一次	22	14.0	14.9	16105	17.8	31.4
				第二次	23	14.2	15.0	16217	19.6	35.6
				第三次	23	14.1	15.2	16411	17.1	30.6
				第四次	23	14.0	15.4	16659	18.3	32.3

备注：排放浓度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过量空气系数 1.7 进行折算而得。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抛丸打磨工序出口	2017.11.28	15	Φ0.30	第一次	21	15.6	3623	9.28	0.034
				第二次	21	15.2	3532	9.47	0.033
				第三次	21	15.4	3598	9.85	0.035
				第四次	21	15.5	3627	10.0	0.036
	2017.11.29	15	Φ0.30	第一次	20	15.1	3533	9.62	0.034
				第二次	20	15.3	3591	10.5	0.038
				第三次	20	15.0	3514	9.75	0.034
				第四次	20	15.2	3563	9.89	0.035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苯排放速率(kg/h)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甲苯排放速率(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浸漆工序出口	2017.11.28	15	Φ0.30	第一次	17	17.9	4268	9.96	0.042	ND	—	ND	—	29.9	0.128
				第二次	17	17.8	4141	9.74	0.040	ND	—	ND	—	18.4	0.076
				第三次	17	16.9	3987	10.3	0.041	ND	—	ND	—	29.2	0.116
				第四次	17	17.2	4249	8.89	0.038	ND	—	0.77	$3.27 \times 10^{-3}$	25.0	0.106
	2017.11.29	15	Φ0.30	第一次	17	18.3	4320	7.86	0.034	ND	—	0.91	$3.93 \times 10^{-3}$	21.9	0.095
				第二次	17	17.0	4006	8.37	0.034	ND	—	0.11	$4.41 \times 10^{-4}$	24.6	0.099
				第三次	17	16.5	3895	6.59	0.026	ND	—	0.13	$5.06 \times 10^{-4}$	22.8	0.089
				第四次	17	18.2	4294	7.72	0.033	ND	—	0.15	$6.44 \times 10^{-4}$	22.3	0.096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2210Y

第 4 页 共 8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11.28-2017.11.29	采样地点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交样日期	2017.11.28-2017.11.29	采样人员	查辉辉, 薛昌宇等
分析日期	2017.11.28-2017.12.11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60 个	样品描述	滤膜, 针筒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08:00	09:00	10:00	11: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7.11.28	上风向○1	1.05	1.10	1.13	1.16
		下风向○2	1.62	1.77	1.41	1.58
		下风向○3	1.81	1.66	1.57	1.39
		下风向○4	1.47	1.37	1.58	1.26
	2017.11.29	上风向○1	1.14	1.08	1.11	1.05
		下风向○2	1.64	1.59	1.38	1.52
		下风向○3	1.73	1.57	1.63	1.54
		下风向○4	1.39	1.43	1.46	1.3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7.11.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7.11.29

The site plan shows a rectangular '厂区' (Factory Area) at the top. Below it are four sampling points labeled O1, O2, O3, and O4. Point O1 is at the top left, O2 is at the bottom right, O3 is at the bottom left, and O4 is at the top right. Arrows above the points indicate wind direction from North (N) towards the factory.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17.11.28-08:00	晴	西北风	2.1	10.1	102.3
2017.11.28-09:00			2.2	9.2	102.3
2017.11.28-10:00			2.2	9.2	102.3
2017.11.28-11:00			2.1	9.3	102.1
2017.11.29-08:00	阴	东北风	2.3	8.1	102.4
2017.11.29-09:00			2.2	8.9	102.4
2017.11.29-10:00			2.1	9.2	102.3
2017.11.29-11:00			2.1	9.2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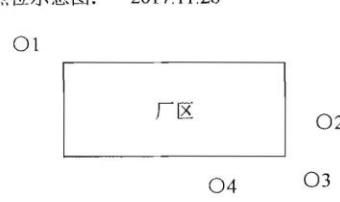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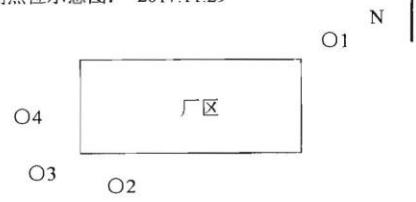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08:00-09:00	11:00-12:00	13:00-14:00	16:00-17: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7.11.28	上风向O1	0.172	0.190	0.207	0.190
		下风向O2	0.345	0.310	0.414	0.241
		下风向O3	0.293	0.397	0.362	0.431
		下风向O4	0.414	0.431	0.328	0.397
	2017.11.29	上风向O1	0.172	0.224	0.207	0.224
		下风向O2	0.259	0.310	0.345	0.397
		下风向O3	0.345	0.448	0.466	0.293
		下风向O4	0.379	0.414	0.362	0.431
苯 (mg/m <sup>3</sup> )	2017.11.28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ND	ND
	2017.11.29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	2017.11.28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ND	ND
	2017.11.29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7.11.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7.11.29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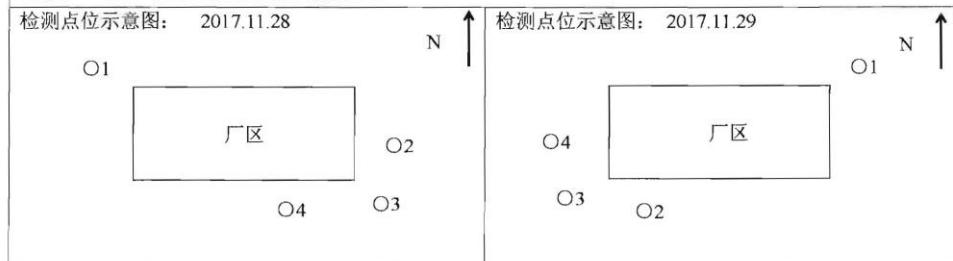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Z17K2210Y

第 6 页 共 8 页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08:00-09:00	11:00-12:00	13:00-14:00	16:00-17:00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17.11.28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ND	ND
	2017.11.29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17.11.28-08:00-09:00	晴	西北风	2.1	9.6	102.3
2017.11.28-11:00-12:00			2.2	11.2	102.2
2017.11.28-13:00-14:00			2.1	15.6	102.0
2017.11.28-16:00-17:00			2.3	10.8	102.2
2017.11.29-08:00-09:00	阴	东北风	2.3	8.4	102.4
2017.11.29-11:00-12:00			2.1	9.8	102.3
2017.11.29-13:00-14:00			2.1	11.5	102.2
2017.11.29-16:00-17:00			2.5	9.1	102.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2210Y

第 7 页 共 8 页

##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7.11.28	噪声	53.8	54.3	50.7	50.5
	2017.11.29		55.0	54.2	50.9	50.5
▲2 南厂界	2017.11.28	噪声	57.9	56.4	53.0	52.7
	2017.11.29		58.6	58.3	52.8	52.9
▲3 西厂界	2017.11.28	噪声	55.5	55.3	51.5	51.8
	2017.11.29		55.5	56.9	53.1	51.9
▲4 北厂界	2017.11.28	噪声	54.5	53.2	53.5	53.3
	2017.11.29		53.4	54.7	51.7	53.7

检测点位示意图:

N ↑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7.11.28;  
天气: 晴~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4.0m/s;  
采样日期: 2017.11.29;  
天气: 阴~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4.5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2210Y

第 8 页 共 8 页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0.1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分光光度计 L2	3.0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4 mg/m <sup>3</sup>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 第二章(一)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测定》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1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4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陈薇

审核: 徐勤

签发:



签发日期: 2017.12.1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 附件 1 质控信息

采样日期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18.03.29	平行样	WW0103	178	13.5
		WW0103	184	13.9
2018.03.30	平行样	WW0107	154	10.7
		WW0107	152	11.3
密码样		ZK001	172	12.4
		ZK002	144	10.9
标准样品	—	—	103	3.48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2 标准值  $107 \pm 6\text{mg/L}$ , 氨氮标准样品 200597 浓度为  $3.55 \pm 0.19\text{mg/L}$ 。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1; 密码样 ZK002 为 WW0105。

##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林兵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含山县工业园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9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17]113 号		批准时间	2017-1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330					
建设单位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邮政编码	238161	联系电话	13965684708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 12：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18 年 2 月 8 日，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在含山县组织召开了《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和专家。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验收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导则要求，结论可信。报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 明确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完善编制依据，核实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核实目前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负荷。
2. 核实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的一致性。明确监测时的工况，规范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数据。
3. 核实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处置设施的达标性，明确生活污水接管的可行性。规范固废（含危废）分类收集、场内暂存场所及处理去向等环保措施。
4. 补充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组组长：王兴华

2018 年 2 月 8 日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到场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周鸿伟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厂长	13965684708
黄继善	中冶华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8883169
杨师傅	布环机设备五组	高工	8357035
李师傅	布环机设备组	师傅	8357035
王中林	合肥海螺搅拌磨有限公司	/	1556519617
张明月	合肥海螺搅拌磨有限公司	/	15615513112

表四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 长	高治伟	含山县宁林中天铸造厂	厂长	高治伟
成员	黄继尚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黄继尚
	杨万鹏	市环境监督支队	高工	杨万鹏
	张海伟	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张海伟